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普通股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該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019,000港元仍未動用。誠如通函及該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擬作以下用途：

1. 其中約5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外包合同項下之研發及技術開發費用；
2. 其中約1,0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所用地塊及興建研發及生產設施；

3. 其中約530,000,000港元至約552,000,000港元用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新型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之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設備等)；及
4. 餘額用於撥付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上市超過4年並考慮到業務環境變化，董事會已檢討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並議決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部分，以更有效地利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有效分配，如下所示：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原定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之動用情況 千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 之結餘 千港元
就未來技術業務收購地塊及 興建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未來技術業務之收購及擴展」)	420,019	213,390	20,646	192,744
就未來技術業務研發產品及開支 (「未來技術業務之研發」)	–	153,629	26,731	126,898
一般營運資金	–	53,000	22,071	30,929
全球併購深度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	–	–	–
總計	<u>420,019</u>	<u>420,019</u>	<u>69,448</u>	<u>350,571</u>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根據所得款項原定用途，所有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擬用於未來技術業務之收購及擴展。然而，於營運過程中，根據發展進度，董事會認為東莞樓宇(用於研發目的及用作辦公室)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完工。未來技術業務之收購及擴展於短期內並無對資本投資的迫切需求。

鑑於上述情況及為了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資源，董事會計劃將約154,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未來技術業務之研發，重點發展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超級智能追蹤系統)，以及將53,000,000港元用於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撥付資金。董事會已考慮為上述用途撥付資金的其他方式，例如銀行貸款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然而，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將導致額外融資成本且股份配售將攤薄現有股東之利益。重新分配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處理屬公平合理，並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之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通函、該公佈、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上文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業務目標，並將修訂或修改相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藉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Dorian Bara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